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认真阅读2010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申购简称为“汉王科技”,申购代码为00236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申购工作于2010年2月5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Q1 68.6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2 151.7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 45,13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83.57 倍。

4、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44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3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8,186 万元,该部分超额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2月5日)提交有效报价(指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9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申购对象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缴款时间:2010年2月9日(0日,周二,截止时间为15:00),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参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96WFX002362。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称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账户信息未及时提供,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其托管账户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1、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 2010 年 2 月 9 日(0日,周二),申购时间为深圳证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09:30-11:30、13:00-15:00。

12、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2 月 8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 20,000 股。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4、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汉王科技	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 5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7 号文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在 2010 年 2 月 5 日(T-2)日 12:00 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网下发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有效的报价
T 日	指 2010 年 2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即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Q1 68.6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2 151.7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 45,13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83.57 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9日(0日)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的申购日为2010年2月9日(0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0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 日 2010年2月5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 日 2010年2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 日 2010年2月7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1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70000001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银行账户可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om> 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Q)2010年2月9日(0日,周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15:00以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款按《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2月10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原付款备款账户。

Q)2010年2月11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配售名单、有效报价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发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将投资者关注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因素,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申购对象申报价格位于该区间内,如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或该发行价格不认可,建议不参加本次发行。

4、近期上市公司的新股受市场走势影响已出现破发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新股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6、本次发行申购,同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 ([) 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3,130万元,将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把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在建及拟建项目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如果资金使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风险。

8、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A股的投资价值能得到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

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定价市场化以及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ExperExchange Inc. 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了对外投资决策有关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如实披露了与 ExperExchange Inc. DBA Experiment(以下简称“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对该事项的进展披露如下:

2010年2月6日,本公司收到南开越洋《仲裁通知书》。根据《仲裁通知书》,南开越洋作为申请人,依据《ITK 软件许可协议》,将与本公司之间的著作权纠纷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通知书》未提及具体的仲裁请求,仅要求本公司对仲裁员选择予以确认。本公司将积极准备,参加仲裁程序。

本公司与汉王制造均严格执行了与南开越洋的相关协议,未发生侵权行为,且本公司、汉王制造均已严格按照协议向南开越洋支付软件授权费,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汉王科技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已于2009年4月开始全面使用自主研发的英文识别核心技术,替代与南开越洋的签约软件产品,因此,该项软件著作权纠纷不会对本公司未来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如因上述软件著作权纠纷给公司需承担赔偿义务,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义务由本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连带承担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该软件著作权纠纷不会对本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10-0-003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 上港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08 上港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0.6%。

2、每手 08 上港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

4、付息日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

5、付息日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0 年 2 月 19 日已满两年,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2008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期 08 上港债”的票面年利率为 0.6%。每手 08 上港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 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休市,2 月 12 日为 2 月 19 日前一交易日);
2、除息日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休市,因此顺延至 2 月 22 日);
3、付息日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休市,因此顺延至 2 月 22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0 年 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上港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 08 上港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08 上港债”持有人均可获得年度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 08 上港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付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站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站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站自行承担。

4、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 08 上港债”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 2010 年 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 08 上港债”的 QFII 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 上港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号码:1001244329700002590
券商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5308688
传真:电话:(021)35308688
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

(2)请上述 QFII 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8 上港债”付息事宜-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达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缴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若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 08 上港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2 月 18 日、2008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8 日

附表:08 上港债”付息事宜-QFII 情况表

在其原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国内名称		
在其原国内(地区)地址		
(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仓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缴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A 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0-0-002
H 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2010 年 1 月 5 日,持有本行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补充附属资本的临时提案。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543,567,787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8.2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行行长陈小宪先生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股东提名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0,543,567,787 股,其中同意 29,612,925,998 股,反对 930,336,789 股,弃权 305,000,0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306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获通过。

2、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0,543,567,787 股,其中同意 30,524,684,287 股,反对 16,628,500 股,弃权 2,255,0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7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蕾、高怡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0-0-02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 CW B1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股东提名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0,543,567,787 股,其中同意 29,612,925,998 股,反对 930,336,789 股,弃权 305,000,0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306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获通过。

2、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0,543,567,787 股,其中同意 30,524,684,287 股,反对 16,628,500 股,弃权 2,255,0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7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蕾、高怡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粤 CWB1”认股权证 2010 年行权
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赣粤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17,行权代码:582017)存续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共计 731 天。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以及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共十个交易日为“赣粤 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赣粤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

“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赣粤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0.04 元/股,行权比例为 12:1。投资者每持有 1 份“赣粤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以及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共十个交易日内认购赣粤高速公路股票,每股赣粤高速公路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10.04 元,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上市交易。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截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段结束时(即 15:00),尚未行权的“赣粤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拨打咨询电话 0791-6570221、6504269、6539322。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5 日